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1〕7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4 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3387 万元（详见附表 1），此项指标请列入 2022 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

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该项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及

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县市	合计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昌吉州	33387	17000	16387
玛纳斯县	9105	3000	6105
呼图壁县	3107	3000	107
昌吉市	6713	2000	4713
阜康市	6927	2000	4927
吉木萨尔县	2214	2000	214
奇台县	3214	3000	214
木垒县	2107	2000	107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38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33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10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1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呼图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10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1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11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71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67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92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9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吉木萨尔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1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奇台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21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2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木垒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107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1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